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50831 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

1100407 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

1100723 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3 年 9 月 11 日修定「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(二) 105 年 5 月 20 日修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109 年 12 月 22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與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端莊儀容，以傳承本校優良淳樸之校風。

三、要求標準：

(一) 服裝規定：

1. 學生除例假日外任何時間到校，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除特殊申請，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；放學離校時，亦應穿著制式服裝離校。
2. 制式服裝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；體育課需統一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實驗課程穿著實驗服裝外，學校重要活動(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教育旅行、修業式、實彈射擊、國際或校際交流、校外教學等)，由學務處統一規定穿著。
3. 各班班服得於班級活動期間(如班際球賽、運動會、歌唱比賽等)、社團紀念服裝得於社團活動或課程時間穿著。
4. 制服、運動服以穿著與學校簽約之服裝廠商製作之服裝為原則，若自行在外訂製，其顏色、式樣應與學校一致。
5. 夏、冬季制服上衣除第一顆鈕釦不扣外，其餘應扣上；球場運動後，於離開前，應整理服儀再離開。
6. 無論制服、運動服褲管均不得上捲(拉)，亦不得穿著垮褲或內褲外露；女生裙長應以及膝為原則。
7. 冬日服裝穿著，若氣溫過低，可圍上圍巾保暖，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；制服外套內、外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，但所著制服及內襯不可外露。

8. 鞋子可著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雙腳鞋子、鞋帶需同顏色及樣式。
9. 著運動襪，長度應高於腳踝而低於小腿一半，禁穿泡泡襪、網狀絲襪等。
10. 衣服宜平整、保持清潔，衣釦要扣好，破損須縫補，鈕釦脫落即時補充。
11. 書包應使用印有延平中學之制式書(背)包，不可塗汙、蓄意毀損。
12. 校服須繡學號；不得穿著他人服裝。
13. 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打赤腳或穿拖鞋。
15. 國定假日、寒暑假、例假日，學生返校上課、愛校服務打掃、到校自習、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二)儀容：

1. 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可塗指甲油；不可配戴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環等飾品。
2. 不使用化粧品、口紅、眼影、不噴香水、不抹髮膠、髮臘。
3. 不可紋身、刺青。

四、檢查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於開學第一天及每次定期考試後之星期一由輔導教官實施普檢。

(二)平時檢查：

1.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輪值教官檢查。
2. 下課時間及放學後，教室內、校園及校外週邊由教官及師長要求。
3. 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要求。
4.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
五、未符上述規範者，將開立服儀勸導單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決議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